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更換執行董事以及 執行委員會及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i) 秦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張明杰先生已提交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辭呈，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秦永明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秦先生的履歷資料以及與其獲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

秦永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秦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服務於拉法基豪瑞（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北京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雲南分公司採購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同時擔任拉法基豪瑞集團中國區原材料及膠凝材料採購總監。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天津漢高洗滌劑有限公司採購部部長，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天津大施餐飲娛樂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秦先生在企業營運管理、管理流程與預算控制、戰略物資採購和供貨商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秦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南安普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最後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秦先生與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可領取年薪1,700,000港元及附加福利300,000港元。彼亦可領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常務副總裁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之後惟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於扣除相關酌情花紅、薪金及附加福利之前）之5%。秦先生的全面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負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常務副總裁職務的市場薪酬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本公司亦與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秦先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選。倘秦先生不再擔任常務副總裁，秦先生應即時辭任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可即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執行董事任期。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與秦先生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秦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張明杰先生（「張先生」）已提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辭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因希望在個人發展方面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出辭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異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張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軍、秦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